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

授予部分预留暨作废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RENYING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宝石大楼 705 室 邮编：200233

电话（Tel）：021-61255878 传真（Fax）：021-61255877

目录

第一节	引言.....	3
第二节	正文.....	4
	一、本次调整、授予及作废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的具体内容	6
	三、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6
	四、本次作废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8
第三节	本次调整、授予及作废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9
第四节	结尾.....	10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
授予部分预留暨作废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2022) 仁盈律非诉字第 017-3 号

致：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奥传感”）与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本所接受苏奥传感的委托，担任苏奥传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分别简称“本次调整”、“本次授予”、“本次作废”，合称“本次调整、授予及作废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

4、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8、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用释义沿用《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2022) 仁盈律非诉字第 017 号】中的释义。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调整、授予及作废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202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以下合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前述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202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10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2022年10月23日，公司经事后复核，对《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涉及的“归属安排”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进行了更正，并予以公告。

5、2022年11月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6、2022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关联股东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前述议案经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7、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根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给予董事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以 2022 年 12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关联董事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8、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发表《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以 2022 年 12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以 2022 年 12 月 9 日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10、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价格调整为 3.01 元，并以 2023 年 11 月 8 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同时作废未授出的 1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关联董事对前述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审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及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批准和授权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的具体内容

（一）调整事由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总股本 791,528,9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完成权益分派。

（二）调整方法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自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派息后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三）调整结果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调整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P=P_0-V=3.13-0.12=3.01$ 元/股。

（四）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的内容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3 年 11 月 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 万股第二类

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12 个月内，且为交易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预留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与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激励对象为 3 名，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涉及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75 万股，授予价格为 3.01 元/股。公司董事会本次确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79,152.8907 万股的 0.095%。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及激励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不得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向该等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本次作废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即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在 2023 年 11 月 8 日前明确。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未在 2023 年 11 月 8 日前明确剩余 12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导致预留权益失效。因此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作废预留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25 万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本次调整、授予及作废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授予价格、授予及作废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之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的内容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授予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其确定的过程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数量、价格及其确定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本次作废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方冰清律师、胡建雄律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张晏维

经办律师：方冰清

经办律师：胡建雄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